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一)犯罪事實第7至8行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二)證據部分「報告日期：113年7月18日」應更正為「報告日期：113年7月3日」，並補充「扣押物品目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耀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示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三)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21公克；詳如高雄
02 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779號濫用藥
03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所載，見：警卷第23頁），衡諸本案係就
04 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予以論究，而非其所
05 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行為，是尚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
06 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蔡靜雯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1441號

29 被 告 王耀輝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耀輝於民國113年6月9日14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友人
04 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
06 後，致不能安全駕駛。惟其雖知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07 他相類之物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狀態駕
08 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8
09 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0 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與漢民路710巷口
11 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員警發現王耀輝遭另毒品
12 及竊盜案通緝中，並扣得其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13 （毛重0.35公克），復經王耀輝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
14 驗結果其尿液中嗎啡濃度高達12萬6800ng/mL，可待因濃度
15 達4960ng/mL，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耀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
19 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20 編號：0000000U047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1 檢驗報告（報告日期：113年7月18日，原始編號：0000000U
22 047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搜索
23 扣押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
24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5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7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8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9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30 含第一級毒品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31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嗎

01 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
02 後確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且嗎啡之濃度高達12萬6800
03 ng/mL，可待因濃度亦有496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
04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
05 公告之濃度數值3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06 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張志杰